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学校学分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在教学管理中贯彻以人为本原则，在教学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的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来计算学生的学习量，衡量学生能否毕业，同时又要求学生修满规定年限的教学管理制度。它把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要求；它提供多种学习途径和形式，允许学生选择，体现弹性教学制度；它将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综合评价学生，体现管理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三年制中职在籍学生。

第一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是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重要文件。为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培养规格和质量，实施学分制的专业应按照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新开专业的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前报批。

第五条 课程设置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规定，为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课包括基础课程、主干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其中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和体育课等。学生必须修读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选修课

选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我校所开选修课分为两类：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限定选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按照各专业业务范围、方向、分设的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的知识体系和自身实际，在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限定

选修课程范围内选择修读某几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限定选修课的开设，体现了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自身发展要求的结合。

（2）任意选修课是指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潜能和兴趣特长的

课程。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志趣及学习能力，自主选择修读，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任意选修课的开设，体现了学生自身发展的要求。

第六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1、确定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和各门课程的学分、每学期应修学的基本学分、本专业的毕业学分，以及本专业作为辅修专业时，应修读的课程、最低学分数等。

2、学分制分配比例：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三类的课程的分配比例原则上是 65%、25%、10%。

3、选修课一般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起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须按课程内在的递进关系在各学期科学地设置。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七条 学分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每一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应确定相应的学分。

第八条 学分计算

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在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跨学期开设的课程，按各个学期分别计算学分。

一般课程以 16-18 课时为 1 学分；全学期开设的课程以其周课时计算学分，课程的周课时数即为该课程的学分数；

独立开设、单独计成绩的实践课、军训、公益劳动、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以 32-36 课时为 1 学分。

素质教育学分：是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由学校（团委、学生科、教务科等）、学生（学生会、社团等）组织的、学生自愿参加的各种有益活动，根据学生的活动中的表现所获得的学分，一般参加一项活动即可获得 2 学分，表现突出或获奖可获 3—6 学分。

素质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社会工作和学生技能培训比赛活动等

活动记录：要求班主任每月核对本班级同学参加活动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在学期末在本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尽可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学生毕业应修满的总学分：三年制专业的一般分别为 170 学分。

第十条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一种用于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单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选择学习进度、参加各项评优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Σ 学期所修各课程学分绩点 / Σ 学期所修课程学分 + 奖励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times$ 该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学分绩点系数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60分	59分以下
学分绩点系数	4	3	2	1	0
可否授以学分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等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为：

五级制课程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4	3	2	1	0
可否授以学分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十二条 奖励的学分绩点：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受到表彰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给予学分绩点奖励。奖励的学分绩点直接加入学生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学分的管理

学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课程学分绩点由课程任课教师计算、确认，并随学生学习成绩单一起报教务科。计算学生所得学时，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学生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班主任计算，在学期结束前报教务科和学生科，并将学生每门课的考核成绩和学分、本学期所取得的总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教务科负责将学生每学期的考核成绩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一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十四条 教务科于第 18 周前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各专业所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务科公布的下学期课程，原则上不变动。如选修人数较多或较少，需调整原教学安排，教务科与有关教研组协调，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以教务科调整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为了使选课顺利进行，各教研组根据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编制所属各专业的各门课程的课程说明。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按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选择修读课程（选课）。学生选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以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为依据。学生选课应参照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
- 2、以学习能力为基础。学生选课要从自己的学习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
- 3、学生自主选择与老师指导相结合。学生应在老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志趣与学校的办学条件，自主决定修读的课程。

第十七条 选课规定

- 1、学生修读任何课程，均须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教务科同意，方可修读。
- 2、学生可跨专业修读课程。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属任意选修课，需经教研组和教务科同意，方可修读。
- 3、跨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必须按顺序修读，取得该课程各学期的学分后，方算修完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选课程序

- 1、每学期第 16 周，各开课教研组组织有关教师为学生进行选课咨询。
- 2、学生在班主任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阅读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和各课程说明，根据本人实际，确定下学期的选修课程，并填写选课单；欲免修下学期课程的学生也应填写免修申请单，选课单、免修申请单以班级为单位汇总，报教务科。
- 3、教务科于第 18 周确定并公布各课程修读学生名单，送教研组、学生科、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选修课由教务科按课程编班组织教学。

- 1、如某一门课程选修人数少于 25 人，该课程应停开，同时由教务科及时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 2、课程选定后，不得退选，若遇所选课程选修人数不足被取消，经批准可

补选。

3、课程一经确定，学生必须认真参加并按规定完成该课程的听课、作业、讨论、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无故不参加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除免试课程外，学生所修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及格，经课程任课教师确认，教务科审核，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凡缺课时间超过某一课程教学时数 1/3 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一条 补考。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须补考；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及格后可取得学分，但记分时要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二条 重修。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选修课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修读。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补考后向教务科提交重修申请，获批准后重新修读。

第五章 毕业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学籍的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毕业资格：

参加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成绩合格，取得一定的技术、技能证书，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总平均学分绩点 ≥ 1.5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允许修业的年限内，取得了规定学分 75% 以上的学生，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三年内参加学校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学分，换取毕业证书。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一学年的学习中，所取得的学分未达到本学年规定总学分的 75% 时，跟随原班级学习，不足学分通过重修取得（重修课程由教务科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定）。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需由学生申请，学校批准，方可转专业学习。转专业前已学过的同名课程，经学生申请，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专业同意，学时相等的课程可相互替代、学时多的课程可代替学时少的课程，并承认其学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涉及的事项，分别按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相关科室应高度重视学分制试行工作，积极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建立有关的配套制度，做好与之相配套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评价体系等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并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试行。

教务科

2010-9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学校中高职贯通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在教学管理中贯彻以人为本原则，在教学过程中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的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来计算学生的学习量，衡量学生能否毕业，同时又要求学生修满规定年限的教学管理制度。它把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要求；它提供多种学习途径和形式，允许学生选择，体现弹性教学制度；它将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综合评价学生，体现管理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五年制中高贯通在籍学生中职阶段学习。

第一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是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重要文件。

为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培养规格和质量，实施学分制的专业应按照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新开专业的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前报批。

第五条 课程设置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规定，为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课包括基础课程、主干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其中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和体育课等。学生必须修读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选修课

选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我校所开选修课分为两类：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限定选修课是指根据各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按照各专业业务范围、方向、分设的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的知识体系和自身实际，在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限定

选修课程范围内选择修读某几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限定选修课的开设，体现了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自身发展要求的结合。

（2）任意选修课是指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潜能和兴趣特长的

课程。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志趣及学习能力，自主选择修读，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任意选修课的开设，体现了学生自身发展的要求。

第六条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1、确定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和各门课程的学分、每学期应修学的基本学分、本专业的毕业学分，以及本专业作为辅修专业时，应修读的课程、最低学分数等。

2、学分制分配比例：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三类的课程的分配比例原则上是 65%、25%、10%。

3、选修课一般从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起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须按课程内在的递进关系在各学期科学地设置。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七条 学分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和成效的单位，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每一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应确定相应的学分。

第八条 学分计算

学分计算以学期为单位时间，以该课程在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跨学期开设的课程，按各个学期分别计算学分。

一般课程以 16-18 课时为 1 学分；全学期开设的课程以其周课时计算学分，课程的周课时数即为该课程的学分数；

独立开设、单独计成绩的实践课、军训、公益劳动、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以 32-36 课时为 1 学分。

素质教育学分：是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由学校（团委、学生科、教务科等）、学生（学生会、社团等）组织的、学生自愿参加的各种有益活动，根据学生的活动中的表现所获得的学分，一般参加一项活动即可获得 2 学分，表现突出或获奖可获 3—6 学分。

素质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社会工作和学生技能培训比赛活动等

活动记录：要求班主任每月核对本班级同学参加活动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并在学期末在本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尽可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学生毕业应修满的总学分：三年制专业的一般分别为 170 学分。

第十条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一种用于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单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选择学习进度、参加各项评优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Σ 学期所修各课程学分绩点 / Σ 学期所修课程学分 + 奖励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times$ 该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学分绩点系数与课程考核成绩的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	100-90分	89-80分	79-70分	69-60分	59分以下
学分绩点系数	4	3	2	1	0
可否授以学分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等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为：

五级制课程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4	3	2	1	0
可否授以学分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十二条 奖励的学分绩点：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受到表彰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给予学分绩点奖励。奖励的学分绩点直接加入学生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学分的管理

学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课程学分绩点由课程任课教师计算、确认，并随学生学习成绩单一起报教务科。计算学生所得学时，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学生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班主任计算，在学期结束前报教务科和学生科，并将学生每门课的考核成绩和学分、本学期所取得的总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教务科负责将学生每学期的考核成绩学分、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一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十四条 教务科于第 18 周前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各专业所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务科/处公布的下学期课程，原则上不变动。如选修人数较多或较少，需调整原教学安排，教务科与有关教研室协调，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以教务科/处调整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为了使选课顺利进行，各教研室根据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编制所属各专业的各门课程的课程说明。

第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按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选择修读课程（选课）。学生选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以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为依据。学生选课应参照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
- 2、以学习能力为基础。学生选课要从自己的学习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
- 3、学生自主选择与老师指导相结合。学生应在老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志趣与学校的办学条件，自主决定修读的课程。

第十七条 选课规定

- 1、学生修读任何课程，均须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教务科/处同意，方可修读。
- 2、学生可跨专业修读课程。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属任意选修课，需经教研组和教务科同意，方可修读。
- 3、跨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必须按顺序修读，取得该课程各学期的学分后，方算修完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选课程序

- 1、每学期第 16 周，各开课教研室组织有关教师为学生进行选课咨询。
- 2、学生在班主任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阅读本专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和各课程说明，根据本人实际，确定下学期的选修课程，并填写选课单；欲免修下学期课程的学生也应填写免修申请单，选课单、免修申请单以班级为单位汇总，报教务科。
- 3、教务科于第 18 周确定并公布各课程修读学生名单，送教研组、学生科、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选修课由教务科按课程编班组织教学。

- 1、如某一门课程选修人数少于 25 人，该课程应停开，同时由教务科及时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2、课程选定后，不得退选，若遇所选课程选修人数不足被取消，经批准可补选。

3、课程一经确定，学生必须认真参加并按规定完成该课程的听课、作业、讨论、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无故不参加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除免试课程外，学生所修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及格，经课程任课教师确认，教务科审核，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凡缺课时间超过某一课程教学时数 1/3 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二十一条 补考。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须补考；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及格后可取得学分，但记分时要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二条 重修。必修课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选修课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修读。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补考后向教务科提交重修申请，获批准后重新修读。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学籍的学生参加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成绩合格，取得一定的技术、技能证书，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总平均学分绩点 ≥ 1.5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允许修业的年限内，取得了规定学分 75% 以上的学生，可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五年内参加学校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学分，换取毕业证书。

第六章 转段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学籍的学生参加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成绩合格，取得一定的技术、技能证书，修满规定的学分，第三学年转段进入高职院校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一学年的学习中，所取得的学分未达到本学年规定总学分的 75% 时，跟随原班级学习，不足学分通过重修取得（重修课程由教务科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定）。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需由学生申请，学校批准，方可转专业学习。转专业前已学过的同名课程，经学生申请，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专业同意，学时相等的课程可相互替代、学时多的课程可代替学时少的课程，并承认其学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涉及的事项，分别按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相关科室应高度重视学分制试行工作，积极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建立有关的配套制度，做好与之相配套的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评价体系等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科负责解释。并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试行。

教务科

2013-8